

最高法院关于建设工程工期延误责任裁判意见汇总

裁判意见 1: 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且分包合同实质内容由发包人确定的情况下,发包人对于分包单位工期延误存在过错,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由于案涉专业分包单位系由欣网视讯公司指定,虽然华兴公司与指定分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但分包合同实质内容系由欣网视讯公司确定,故一审法院认定欣网视讯公司对于分包单位工期延误亦存在过错,并根据各方过错程度确定华兴公司对工期延误承担 60% 主要责任,即承担工期延误 500 天的违约责任,欣网视讯公司承担剩余 40% 的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案例索引: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1) 最高法民终 1241 号。

裁判意见 2: 委托代建合同的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设资金,对施工方工期延误负有主要责任,其主张施工方承担逾期竣工责任不应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行鼓楼支行作为委托代建合同的委托方,要求将合同内容变更为仅建设 9000 平方米和支付 3000 余万元建设费,同时未按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建设资金,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和工期延误负有主要责任。中行鼓楼支行未按期向安业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其主张安业集团公司承担未及时竣工的违约责任、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能成立。

案例索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与山西安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委托代建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1) 最高法民终 805 号。

裁判意见 3: 双方对工程工期延误均存在过错情况下,一方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仅因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具体天数的,其主张工期延误责任不应得到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华江公司、五冶公司均认可实际交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一审中,五冶公司、华江公司提交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证据,可以证明造成案涉工程工期延误既有五冶公司的原因,也有华江公司的原因。

华江公司提交的施工进度表、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等证据,无法证明(仅因五冶公司导致的工期延误的具体天数。华江公司主张五冶公司支付 317 天工期延误导致的违约金和管理费,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索引: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1) 最高法民终 750 号。

裁判意见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向购房业主逾期交付房屋,从而产生的赔偿金,承包人应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鼎成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以抵扣方式一次性向业主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1707134 元,有购房合同、交房结算单、延期交房违约金支付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能够形成证据链条,证明鼎成公司因迟延交付房屋给 5 号、6 号楼业主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的事实,且该部分支付证明均形成于 2016 年底前后,即长业公司撤场之后不久,对该部分损失一审判决未予确认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根据案涉合同有关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承包人一并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和‘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之约定,长业公司亦应承担因其迟延交房给鼎成公司造成的上述损失。

(上接 8 月 15 日 3 版)

四、建设工程质量多人侵权司法实践的其他问题法律分析

笔者对建设工程质量多人侵权案件和相关判例进行检索分析,以下问题也值得关注。

(一) 行政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的交叉区分

建设工程施工责任与普通民事责任不同,除具有私法属性外,更具有一定公法性质。《建筑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这既是总承包单位基于合同约定应向建设单位承诺的一项约定义务,也是国家基于工程安全、公共利益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一项法定义务。与此同时,国家也通过各项技术规范、约束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履行施工职责。因此,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尤其是造成第三方财产或生命安全和健康损失时,项目各责任主体通常会受到政府的行政处罚。而政府基于行政处罚,通常会进行一系列调查和鉴定工作,最终出具事故责任报告书,明确事故责任和各方行政处罚措施。

在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侵权案件中,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事故发生后出具的“烟台平建区(2007)53 号《关于新潮时代广场高层商住楼‘8.10’基坑局部坍塌事故情况的报告》”。笔者代理的上述基坑坍塌事故侵权案件,当地建交委也出具了《案件终结报告》,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认定,对各方主体的行政责任和行政处罚措施予以明确。

建设工程质量侵权案件如

案例索引: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鼎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1) 最高法民终 375 号。

裁判意见 5: 合同约定的工期中并未说明包含冬歇期,但实际确需冬歇期的,应当在约定工期中扣减冬歇期。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合同工期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和实际施工能力,经过协商约定的完成某项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时间周期,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建设工程的工期做出明确的约定。合法有效的默认须有当事人的明确约定或法律规定。案涉合同约定的工期中并未说明包含冬歇期。根据青海省冬季施工情况,因需面临无法施工的客观条件限制,确存在冬歇期。

《西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冬季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西宁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关于 2015 年冬季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指令冬季停工时间,经盛源公司、监理单位、八冶公司三方协商,确定两次停工累计 200 天,应自约定工期中予以扣减。

案例索引: 青海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1) 最高法民终 372 号。

裁判意见 6: 对于甲指分包工程,发包人不能证明承包人未尽到管理义务,在发包人与甲指分包单位存在纠纷以及存在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形的,发包人主张工期逾期违约责任不应得到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上述两项工程系甲指分包工程,中建二局对两项工程负有管理义务。原审中,罗蒙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中建二局未尽到管理义务。根据上述中建二局出具的《承诺书》,对于非因中建二局原因导致《承诺书》项下工程未按时完工的,中建二局不承担责任。

原审判决基于罗蒙公司与甲指分包单位存在纠纷、罗蒙公司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及更换分包单位且更换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直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才移交中建二局等情形,认定《承诺书》项下工程未按时完工并非中建二局原因所致,中建二局不应承担罗蒙公司所主张的工期逾期违约责任,并无不当。

案例索引: 宁波罗蒙环球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终 364 号。

裁判意见 7: 工程存在初步设计与实际施工情况差异较大、工程量增加、发包人资金不到位等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且监理对承包人关于工期延期时长及损失赔偿的报告单进行确认的,工期延误责任不应由承包人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中并未约定提供施工图纸系承包人人字洪公司的义务,且从字洪公司提交的有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的报告单等证据来看,案涉工程存在初步设计与实际施工情况差异较大、装机容量增加、业主资金不到位等影响施工进度因素,且监理对字洪公司关于工期延期时长及损失赔偿的报告单进行了确认,由此可见工期延误并非字洪公司的原因造成。文泰公司要求字洪公司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索引: 江西太平洋洋洪建设有限公司与理县文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终 455 号。

裁判意见 8: 工期延误损失,不属于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行使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文泰公司原因造成字洪公司工期延误损失,不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行使范围,故字洪公司主张将工期延误损失确认为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范围,于法无据。

案例索引: 江西太平洋洋洪建设有限公司与理县文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终 455 号。

裁判意见 9: 发包人存在拖欠工程进度款,设计图纸多处变更、甲供材料迟延等情况下,主张承包人承担工期迟延履行责任,不应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其一,《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贵州恒鑫公司对重庆凌志公司完成工程量核算达到 300 万元之后,开始支付月进度款,付款比例为当月工程量的 80%。从应付款和已付款来看,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贵州恒鑫公司的付款比例只有 50% 多,欠付工程款的事实客观存在。

其二,贵州恒鑫公司提供的图纸变更资料共 41 项,其中有 8 项在约定的竣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后提供。虽然双方签订合同时已预见了有图纸变更,但图纸变更的情况超出了一般施工方的正常预期。

其三,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期间的 8 份《工作联系单》证明贵州恒鑫公司没有按时提供甲供材料。无论双方协商变更材料供应方式为甲供是何原因,贵州恒鑫公司没有按期提供甲供材料的事实导致工期客观上延长。贵州恒鑫公司要求重庆凌志公司承担逾期违约金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案例索引: 贵州恒鑫泰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凌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终 449 号。

裁判意见 10: 双方已就延误工期问题达成合意,发包人无权追究承包人该期间的工期延误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铁十六局未按照《施工协议》的约定期限完成 S2(S2 塔楼位置除外)地下室结构封顶部分施工,但双方签订的《施工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双方都不再追究本协议签订之前的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因双方已就《施工补充协议》签订前的延误工期问题达成合意,北美美凯龙公司无权追究中铁十六局该期间的工期延误责任。

案例索引: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海市中翔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终 1156 号。

裁判意见 11: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致使工程处于无法正常施工的状态,建设单位无权主张逾期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6 日。案涉工程于 2015 年 9 月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迟于前述约定竣工日期,至今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违反法律规定,也违反

合同约定,还致使案涉工程处于无法正常施工的状态。

即使福建九鼎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实际开工,但因工程欠缺开工的基本条件,亦属于违法开工。同时,在约定的竣工日期届满后,佳鸿宇舍仍在向福建九鼎发出关于图纸变更调整、施工工艺细化的相关通知,把控工程进度。故佳鸿宇舍对于逾期竣工存在过错,其要求福建九鼎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索引: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佳鸿宇舍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终 337 号。

裁判意见 12: 由于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实存在交叉,不能区分各自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时间段,在此情形下,法院可以根据各自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时间,对工期迟延履行责任进行裁量。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超合同工期的原因有工程量增加、交地延迟、拆迁补偿等原因导致的村民阻工、洪水灾害、设计变更以及施工作业面复杂等多种因素,同时也有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合理、措施不科学、擅自停工等原因。且由于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实存在交叉,不能区分各自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时间段。在此情形下,一审根据已经认定的各自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时间,认定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川越公司承担次要责任,并无不当。

案例索引: 广元市川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终 912 号。

裁判意见 13: 发包人存在另行发包和提留工程均未按期完成情形,发包人又以工程验收时间滞后为由,要求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损失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工程虽然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才完成三方验收,但验收内容除海天建设集团公司施工的部分外,还包含金鸿盛房地产公司提留和另行发包的部分工程。

鉴于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金鸿盛房地产公司进行设计变更,以及金鸿盛房地产公司另行发包和提留工程均未按期完成,故金鸿盛房地产公司以工程验收时间滞后为由,要求海天建设集团公司承担工期延误损失的主张,不能得到采信。

案例索引: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金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终 162 号。

裁判意见 14: 因施工合同无效,违约金条款不能当然被采纳,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并造成损失,施工方应向发包方支付适当的工期延误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案涉《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竣工退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30 日,由于施工质量问题,案涉桩基工程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才补桩完成,逾期 380 天。但新城公司主张工程逾期 210 天,本院予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延误违约金应计算为 3288339.5 元(31317519 元×0.5‰/天×210 天)。因《桩基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该违约金不能当然被采纳。但因苏南公司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案涉工程工期延误并造成损失,苏南公司应向新城公司支付适当的工期延误损失。

由于新城公司在苏南公司开始施工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对案涉工程解

金的数额,酌定苏南公司、新城公司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的工期延误损失责任,故,苏南公司应向新城公司支付工期延误损失 16444169.7 元。

案例索引: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19) 最高法民终 589 号。

裁判意见 15: 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不及时解决是造成工期延误的主要原因的,即使由此导致了发包人损失,亦应由其自行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 2011 年 3 月初,青隆平顶山分公司就施工中的问题向常绿置业发函反映,但常绿置业未能提交证据证明问题解决的时间。在施工过程中,青隆平顶山分公司就常绿置业指定材料、品牌、型号、施工工艺、分包工程配合等问题向常绿置业发函,但常绿置业未及时答复,拖延的时间从几十天到 167 天不等。在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青隆公司多次发函要求常绿置业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本院认为常绿置业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不及时解决,是造成工期延误的主要原因,即使由此导致了对商品房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增加的监理费等损失,亦应由其自行承担。

案例索引: 平顶山市常绿绿泽置业有限公司与福建青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18) 最高法民终 857 号。

裁判意见 16: 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且无法精确计算不同原因导致的具体延误天数情况下,法院可以在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及当事人过错后,裁量确定工期延误赔偿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从已经查明的事实看,导致案涉工程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且无法精确计算不同原因导致的具体延误天数,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及当事人过错,本院酌定新龙兴公司支付金鹰公司工期延误违约金 750000 元。

案例索引: 江苏新龙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腾冲县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18) 最高法民终 24 号。

裁判意见 17: 合同履行中,双方均明知相关的施工期限发生变更,承包人也未提出工期变更或顺延申请,发包人也未提出工期要求,工程款结算中,也未就工期延误损失提出异议,应视为双方对工期延误已达成一致意见或均放弃相关损失主张。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合同履行中,双方均明知相关的施工期限发生变更,横店公司未提出工期变更或顺延申请,海宏公司也并未依据施工协议提出工期要求,相关工程款结算中,也未就工期延误损失提出异议,应视为双方对工期延误已达成一致意见或均放弃相关损失主张。据此,一审未支持海宏公司有关横店公司违约及应承担工期损失损失的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维持。

案例索引: 青海海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 (2017) 最高法民终 671 号。

裁判意见 18: 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程序提出工期索赔,但在之后的协议中双方承诺承担因各自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另一方可根据之后的协议主张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虽然《总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方应在导致损失或支出的事故发生后 28 天内提出工期索赔申请,并提供工期索赔资料。但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9.15 解除协议》第四条明确约定,和记黄埔公司、中建五局须承担因各自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因此,即使中建五局此前未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提出索赔申请,但双方此后签订的《9.15 解除协议》明确了双方应承担因各自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故中建五局仍可据此请求和记黄埔公司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案例索引: 和记黄埔地产(成都)温江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17) 最高法民终 402 号。

裁判意见 19: 建工合同“协议书”未对发包人延误工期赔偿作出规定,但“通用条款”中规定了延误工期需赔偿承包人损失的,应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承担延误工期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双方所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虽只约定对承包人延误工期进行处罚,对发包人延误工期可顺延工期,但对是否赔偿并不明确;该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二条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不仅需顺延工期,而且还需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据此,一审法院认定由发包人承担延误工期损失,具有合同根据。

同时,根据建设工程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双方虽对工期顺延及索赔程序进行了约定,但并未明确承包人未提出工期顺延或未按约定程序索赔或未及时索赔的法律后果。据此,超华公司认为中建公司在工程交工后予以索赔不应支持的合同根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案例索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14) 民一终字第 310 号。

裁判意见 20: 发包人直接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人负有约定的管理义务并收取部分总包服务费的,发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工期延误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双方《意向协议》的约定,华夏建设公司是涉案工程的总承包人,但同时约定,耀华房产公司另行分包土方、幕墙、消防、通风空调、防火卷帘等部分工程,由耀华房产公司、华夏建设公司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合同,耀华房产公司为此支付给华夏建设公司分包工程合同总价 2% 的总包服务费。

2011 年期间,耀华房产公司作为发包方,华夏建设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就部分分包工程与多家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分包协议》,约定发包方另行确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

发包方与分包方约定工程造价计算规则,工程款也由发包方直接支付指定分包方。总承包方主要负责审查分包方的安全生产资格、审批施工方案、协调工序安排以及其他方面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工作。对于因分包工程延误造成涉案工程不能按期验收的责任承担问题,双方未有明确约定。

但从耀华房产公司直接指定分包单位,华夏建设公司负有约定的管理义务并收取部分总包服务费的模式来看,耀华房产公司应对分包工程的工期延误承担主要责任,华夏建设公司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案例索引: 浙江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15) 民一终字第 104 号。(最高法)

通过保险理赔的方式完全填平损失。此时,受损方认定的赔偿义务人为保险公司而非各侵权方。如最终因种种原因受损方并未获得保险赔偿,受损方于确定无法获得保险赔偿之日,方才得知赔偿义务人应各侵权方,诉讼时效自此开始计算。从立法本意角度,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本意在于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而受损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积极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在确定无法获得理赔后又立即向侵权方主张损害赔偿,从未尽于行使权利,不应为时效制度所否认。

另外,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受损方的损失(主要是间接损失)并非于事故发生之时便完全固定,而是一个动态的、不断累积的过程。因此,以事故发生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欠欠缺合理性和公平性,也与实施情况不符。笔者代理建设工程质量侵权案件,对建设单位所造成的损失至今仍持续,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侵权行为本身是否仍在持续,同样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

五、结语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不仅事关建设工程参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更关系到社会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脱胎于《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虽有部分修订,但却仍未妥善解决侵权责任领域诸如侵权形态区分、赔偿范围认定等法律适用问题。这些问题仍有待于立法及司法的进一步完善,以更好地实现对受损方的救济,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权益的保护。

(作者单位: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建设工程领域多人侵权责任承担实务研究(下)

□潘定春 程文理

的重要参考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侵权事实发生后,第一手资料往往会随着时间经过而不断遗失,且随着修复工程的推进,发生事故当时的第一现场往往已经无法实地勘察。加之建设工程类案件维权周期漫长,一般情况看下去,对事故原始资料和原始现场进行查看已不太现实。而“事故报告”作为行政机关会同大量专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调查汇总并研究出的第一手结论,能够相对全面、真实、客观地还原事故本来面貌,理清事故发生原因,确定工程各主体的基本责任。在前述基坑坍塌案件中,当地建交委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做了较为全面和权威的分析,最终形成了事故成因的结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事故成因的结论成为笔者主张界定各方主体过错程度的重要依据。

(二) 保险合同纠纷与侵权责任的衔接适用

发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后,建设工程保险合同纠纷与侵权责任纠纷如何衔接适用,成为实务中较为突出的问题。

1. 保险合同纠纷与侵权责任纠纷的诉讼顺位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保险合同纠纷与侵权责任纠纷诉讼顺位,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在保险合同纠纷较为集中的交通

侵权的请求权行使,则主要以《民法典》及其相应的归责原则为依据,是平等民事主体间因一方被侵权而向另一方追究责任的过程,更加注重对于损害结果的认定和对造成损害结果的各项原因间比重的判断。因此,二者从法律依据、归责原则等方面存在基础性区别。

另一方面,从“事故报告”的实际内容看,也未对各主体责任比例划分作出直接认定。报告确定的仅是行政管理视角下应该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即哪些主体应该为案涉事故承担行政处罚责任,但其既未对案件的具体损失进行认定,也未对各主体应对事故及其损失承担何种份额的责任作出认定。究其原因,这是由于行政处罚的外部性决定的,行政管理机关仅需确定应该为本次事故负责的各主体并根据行政法规对各主体进行处罚即可,无需探究各主体间的过错比例问题,而这也是“事故报告”无法作为责任比例划分直接依据的根本原因。

例如,在笔者代理的案件中,行政机关认定业主方对工程设计变更并未及时申报义务,这是基于业主方行政主体责任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但对于为何没有进行申报,具体责任方为谁,则在所不问。但在民事侵权责任责任的划分中,对于具体过错大小的查明,是最终确定责任比例的重要因素。

2.“事故报告”是确定侵权关键事实